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7月8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辦理臺北市政府辦公大樓遭縱火一案，目前偵辦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有關臺北市政府辦公大樓一樓辦公室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凌晨 3 時 36 分許，遭不明人士縱火一案，本署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報請指揮，即指派本署重大刑案組陳立儒檢察官專責指揮偵辦後，隨即於同年月 7 日 10 時 25 分許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員警將涉嫌人林姓被告拘提到案。
- 二、林姓被告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涉犯刑法第 173 條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所犯之罪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於同(7)日 20 時 35 分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林姓被告，臺灣台北地方法經審理後亦認被告坦承縱火，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而縱火

犯行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認有羈押必要，於同日 23 時 25 分許裁定羈押。